

復審人 林錦嶸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5 月 2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4773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強盜強制性交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6 月確定，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自本署臺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0 年 6 月 9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署於 110 年 5 月 28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4773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保護管束期間未報到、於監控時段逾時未歸、未至派出所簽到及未於規定日期前往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均係因成立公司、忙於工作所致，以此認定違規且情節重大，並非妥適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
  - 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
  - 2、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
  - 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
  - 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
  - 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

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 二、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惟依觀護人紀錄，復審人多次未依規定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報到（109 年 6 月 23 日、110 年 1 月 13 日、2 月 17 日），經觀護人告誡及訪視在案；復未遵守檢察官命令，於監控時段逾時未歸（109 年 2 月 20 日及 110 年 2 月 19 日），又未至派出所簽到（109 年 12 月 17 日及 110 年 2 月 19 日），經告誡在案；另多次未依規定至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指定處所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109 年 4 月 13 日、5 月 17 日、6 月 8 日、11 月 17 日、12 月 15 日），已違反性侵害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
- 三、復審人訴稱「保護管束期間未報到、於監控時段逾時未歸、未至派出所簽到及未於規定日期前往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均係因成立公司、忙於工作所致，以此認定違規且情節重大，並非妥適」等情，卷查復審人假釋出監後，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至臺南地檢署報到時，即由該署向其說明保安處分執行法規定之應遵守事項，並經簽名具結知悉，且復審人係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實施科技設備監控及其他必要處遇之受保護管束人，其監控應遵守或履行事項及違反之法律效果，均載明於檢察官執行監控時段不得外出命令書、執行其他必要處遇命令書、執行科技設備監控命令書中，復審人主觀上應明瞭相關規定，至所訴因工作因素致未報到、於監控時段逾時未歸、未至派出所簽到及未接受指定處遇等情，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俾供調整觀護處遇，而非於事後據此作為無法依規定執行觀護處遇之藉

口或理由，故所訴不足採。據此，復審人多次違規事實明確，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原處分應予維持。此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0 年 5 月 4 日南檢文察 108 執護 709 字第 1109028203 號函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秀娟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3 0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